

# 廉政警示教育材料汇编

(2020 第 3 期)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纪检监察室编 2020 年 9 月 22 日

---

## ※法律法规导读※

★2020 年 6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政务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制定，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公职人员惩戒制度的国家法律。该法把法定对象全面纳入处分范围，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惩戒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有利于实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公职人员队伍。

★《政务处分法》分为七章共 68 条。第一章“总则”有 6 条，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政务处分基本原则及工作方针等内容。第二章“政务处分的种类及适用规则”有 21 条，主要规定了政务处分的种类、适用规则及后果。第三章“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政务处分”有 14 条，规定了政务处分实体依据。第四章“政务处分的程序”有 13 条，着眼于政务处分权的规范和约束，规定了政务处分的程序，保证监察机关依法履行政务处分职责。第五章“复审、复核”有 6 条，着眼于不适当、不正确政务处分的纠正，规定了复审、复核的救济途径。第六章“法律责任”有 4 条，着眼于监察机关依法履职的权威性和严要求，规定了两类主体的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有 4 条，主要明确了法律的溯及力，规定了“从旧兼从轻”的适用原则。本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在这之前发生的案件，一般适用当时的规定，这是“从旧”。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为是违法，但本法不认为是违法或者根据本法处理较轻的，适用本法，这是“从轻”。

## ※以案警示※

### 贪小便宜吃大亏 侥幸心理作祟终食恶果

#### 案件通报

王晨，女，1974年出生，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原主任（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五级职员）。2019年2月，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审查调查。2019年6月，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19年11月，因犯贪污罪、受贿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

#### 事件回顾

#### 贪念萌发，认为一把手便能为所欲为

1995年王晨从杭州某知名大学毕业后，在省劳动厅保险福利处工作。从普通干事干起，在组织的关心培养下，一步步走上领导岗位。

2015年7月，王晨从省人社厅机关调至厅下属的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鉴定中心）担任副主任，2016年3月又被提拔为主任。因省鉴定中心单独在外办公，离厅机关相对较远，很多工作尤其是财务开支审批等基本上都是王晨说了算。特别是担任一把手负责全面工作后，下属对她更是恭维附和的多、批评劝诫的少。渐渐地，她内心的贪念开始萌发。

因为工作需要，王晨经常要在周末出差，担任各类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的巡考官，有时也参加一些专业技能鉴定工作的调研督导或者能力评审。而周末也通常是其陪伴女儿、亲人的时光，她却频频因为工作缺席家庭团聚。有没有两全其美的办法能够解决这个“矛盾”呢？王晨开始想办法。

“机会”很快来了。2015年11月的一个周五，王晨需要连夜赶到嘉兴出差。“又是一个‘泡汤’的周末。”出发前，王晨想，这次的工作周六上午就能完成，剩下的时间刚好可以在嘉兴玩一玩。于是，这次出差王晨就把家人带上了。

出差回来报账时，王晨发现自己的住宿费报销标准和出差补贴不够一家人这次周末游的费用，考虑到差旅费报销不过就是自己“一支笔”的事情，何不多报一个出差名额或者多报一天出差日期，套点补

贴“平衡”一下开支呢？王晨便开始在纸上写写算算，试着组合出一个“最佳报销方案”，最后，她以伪造同事吴某一起赴嘉兴共同出差两天的方式，自己“审签”了自己填报的差旅费报销单，当次虚报冒领住宿费和出差补贴共计 1372 元。

贪欲之门一旦打开，就很难关上。没过多久，王晨又发现了一个来钱的机会。每年省鉴定中心需要组织各类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这项工作很耗费人力，且要求本单位人员不能领取相应劳务费，只能从第三方机构另找工作人员。但王晨早已注意到，即便有规定，这个事情既没人管也没人查，可以自己说了算，发放劳务费只要造个表、让工作人员签个名就可以，何不从中套点钱用作日常开销？于是，王晨通过虚构 3 名工作人员参加考试筹备工作的方式，冒领劳务费 3000 元。

不知不觉三四年时间下来，王晨利用自己在省鉴定中心主管财务审批工作的职务之便，多次虚报冒领差旅费、劳务费等将近 5 万元。

### **违规关照，表兄弟之间搞起利益输送**

2016 年 8 月，王晨的表弟林某到访，说自己成立了一家公司，创业初期请表姐多多关照。王晨认为，既然表弟开口了，不给他点业务做，脸上也过不去，再说单位的业务给谁做不是做，能照顾一下亲戚总归是好的。于是，王晨对表弟打了“包票”，并把一个下属的联系方式给了表弟：“你找这个人就行，我会交代好的。”

王晨到单位后，便叮嘱那位下属，滨江×××公司想承接单位的历史证书数据整理业务，重点照顾一下。一把手交代了，经办人自然上心，该公司顺利在省鉴定中心承接了第三批历史证书数据整理业务，项目费用共计 18 万余元。之后，该公司又陆续承接了省鉴定中心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开发和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等业务项目。

2018 年春节前的一天，王晨在参观表弟刚装修好的新房时，随口提到自己看中了一套司法拍卖房屋，拍卖保证金要交 90 万元，目前还有 10 多万元的缺口。考虑到之前在表姐帮助下赚了不少钱，林某当即表示可以资助 15 万元。王晨也没推辞，就把自己母亲的银行卡递了过去。之后，王晨母亲的银行卡上先后收到了林某两次汇入的钱款共计 14.9 万元。

### **一错再错，订立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

2018年5月，王晨从省鉴定中心调任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党支部书记、所长，浙江省人社厅按规定对她进行离任审计。审计期间的一次口头反馈中提到了关于林某公司的问题，这让已经履新的王晨坐立难安。

在组织找其谈话时，王晨并没有珍惜这次机会，主动交代问题，而是企图搪塞应付，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甚至一错再错，三番五次召集给她送钱、帮其造假的亲戚、下属商量对策，订立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调查，并托人多方打听消息，找人说情，干扰办案。

被留置后，王晨也一度不如实交代所有问题，她说：“我这些都是‘小打小闹’，只是平时贪一点占一点，没有到犯罪的程度吧？”

最终，在铁的证据面前，在组织的耐心教育下，王晨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我的内心十分害怕，不敢向党组织如实交代自己所犯下的罪行，就像犯错的孩子没胆量对自己的父母承认自己的错误”，其实这是错上加错。

#### 量纪量法分析

2019年2月，浙江省纪委监委驻省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对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原主任王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经浙江省纪委监委指定，由杭州市西湖区监委对王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经审查调查，王晨存在以下违纪违法和涉嫌犯罪问题。

在违反党的纪律方面：王晨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公车私用；违反组织纪律，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决定重大事项；违反廉洁纪律，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构成职务违法。

在涉嫌犯罪方面：王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骗取公共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索取财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等规定，涉嫌贪污犯罪、受贿犯罪。

王晨身为中共党员、国家工作人员，理想信念丧失，党员意识淡薄，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违法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2019年6月，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批准，给予王

晨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违纪所得，并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2019年7月，王晨涉嫌犯罪案由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向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9年11月，西湖区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王晨当庭表示认罪服判，不上诉。

纪法依据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第三百八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 ※警示台※

**广东省珠海市农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赖陆驹私车公养问题。**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期间，赖陆驹在每月领取交通补贴的同时，以使用私车办理公务次数较多为由，用单位公务车加油卡为其私车加油96次共4万余元。2020年6月，赖陆驹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福建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王建光违规审批发放补贴问题。**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王建光担任省外经贸干部培训中心党支部副书记、副主任（主持工作）期间，违规审批发放出差补贴22.81万元，其中本人领取0.5万元。对此，王建光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9年12月，王建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浙江省乐清市岭底乡安监所副所长林维锋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8年中秋及春节，林维锋两次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胡某某所送海鲜礼品，包括养殖的娃娃鱼、花蛤、青蟹各四五斤，总价值3500元左右。2020年4月，林维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编后语※

2020年中秋、国庆“双节”将至，为进一步强化纪律规矩意识，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各支部、各部门要教育提醒广大党员干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为中秋、国庆期间纠治“四风”工作、风清气正过节营造良好氛围。院纪委将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嫁娶等节日期间易发多发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最后，祝大家过一个清廉、节俭、喜庆的美好假期！

---

主送：院领导、各支部、各部门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省市场监管局直属机关纪委

---